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7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彭娜《确认与承诺函》暨对彭娜、孙玉萍**  
**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彭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因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进行业绩补偿，彭娜同意在接到法院或公司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配合进行股份划转过户等相关事宜

2、彭娜、孙玉萍 2 人业绩补偿一审判决业已生效，其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即**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因当前仍暂未能确定法院强制执行(司法过户)的具体日期，故尚未能确定股份到账日、上市流通日，公司将在获悉前述日期后及时披露

3、因补偿股份的到账日(司法过户日)与股权登记日存在客观间隔，公司**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在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司法过户/无偿划转之补偿股份的到账

4、因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提起上诉，其业绩补偿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前述 6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将在将在判决生效后另行办理，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对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

因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将补偿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无偿划转给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即：由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单位的确认为前提。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18-106），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

2018 年 7 月 4 日，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同意无偿划出股份。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法院一审判决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及彭娜等 8 人应将判决书确定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另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至本公告披露时，北京洛卡原股东业绩补偿因诉讼事宜暂未能办理。

至本公告披露时，对彭娜、孙玉萍 2 人的一审判决业已生效并取得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公司将依据判决书和判决生效证明依法申请办理对彭娜、孙玉萍 2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彭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进行业绩补偿，彭娜同意在接到法院或公司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配合进行股份划转过户等相关事宜。

另，因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提起上诉，其业绩补偿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前述 6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将在判决生效后另行办理，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对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

根据实际状况，依照规则要求，公司确定对彭娜、孙玉萍 2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实施方案如下：

## 一、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基本方案

### (一) 股份补偿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1	彭娜	4,545,401股
2	孙玉萍	611,479股
合计		5,156,880股

### (二) 股份补偿方案

1、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5,156,880股，无偿划转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12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即：由彭娜、孙玉萍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单位的确认为前提。

3、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 (三) 股份补偿时间

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但因当前暂未能确定法院强制执行(司法过户)的具体日期，故尚未能确定股份到账日、上市流通日，公司将在获悉前述日期后及时披露。

因补偿股份的到账日(司法过户日)与股权登记日存在客观间隔,公司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 在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司法过户/无偿划转之补偿股份的到账。

## 二、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具体实施方案

- 1、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 5,156,880 股
- 2、补偿股份司法过户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3、本次司法过户的股份将直接转入获赠股东的证券帐户
- 4、本次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即将彭娜、孙玉萍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过户(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司法过户方案:以 363,888,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各得 0.141715979 股,共过户 5,156,880 股。

计算公式:

获赠股份数量=其他股东原持股数量 $\div$ (385,490,443-21,602,050) $\times$ 5,156,880

即:获赠股份数量 = 其他股东原持股数量 $\div$ 363,888,393 $\times$ 5,156,880

注:至本公告披露时,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股数分别为:9,190,853 股、2,169,475 股、1,301,427 股、860,972 股、867,618 股、688,778 股、650,715 股、347,046 股、345,046 股、173,523 股、173,926 股、4,832,671 股,合计持股 21,602,050 股。

(2)按照前述步骤(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3)将按照步骤(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对应出股东顺序。

(4)将按照步骤(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划转股份总数 2,629,392 股与按照步骤(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5)按照步骤(2)和(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其他股东最终应划转到的股份数。

5、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数据时，将直接扣减相关股东承诺放弃的数量，该部分被放弃的股份仍分别由彭娜、孙玉萍自行保留/处置。

6、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股份的，如所涉及税费，由相关义务人自行处理。

### 三、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 385,490,4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062,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7%；至本公告披露时，彭娜、孙玉萍 2 人各持有公司股票 4,832,671 股、650,71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17%，除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的划转股份(流通股)外，其余股份均为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从公司取得的、公司购买资产的对价。

本次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前，需事先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5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用于补偿股份司法过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5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本次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即：彭娜、孙玉萍。

完成本次解除限售后，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拟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总数	拟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原限售原因	原锁定期届满日期	拟申请解除限售日期
彭娜	4,800,000	4,545,401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锁定	2018年7月17日	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前
孙玉萍	645,730	611,479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锁定	2018年7月17日	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前
合计	5,445,730	5,156,880	注：用于补偿股份司法过户。		

故此，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将自本次解除限售起增加 5,156,880 股（本次解除限售日期需待确定法院强制执行〈司法过户〉的具体日期即股份到账日后方可确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62,475	19.47%	0	5,156,880	69,905,595	18.13%
高管锁定股	4	≈0%	0	0	4	≈0%
首发后限售股	75,062,471	19.47%	0	5,156,880	69,905,591	18.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427,968	80.53%	5,156,880	0	315,584,848	81.87%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	-	385,490,443	100.00%

#### 四、提示说明与其他事项

本次补偿股份司法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亦不涉及除权、除息等情况。

公司现正准备着手办理补偿股份司法过户的相关手续。因补偿股份的到账日(司法过户日)与股权登记日存在客观间隔，公司再次特别提示：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司法过户之补偿股份的到账。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建章、林方琪

电 话：0592-7769767

传 真：0592-7769502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